

永德县“7·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永德县安委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3〕39号）等规定，组成的“永德县‘7·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9日，邱某某驾驶云SQY798号小型轿车（后排左侧载杨某某），沿S238施崇线由施甸县方向驶往永德县崇岗乡方向，10时46分，行驶至施崇线157公里550米处时，车辆失控后滑入对向车道，车辆右侧车身与对向驶来袁某某驾驶的云SD93586号小型普通客车（载李某某、赵某某、赵某某、李某某、番某某）相撞，造成邱某某、杨某某死亡，李某某、赵某某受轻伤二级，李某某、袁某某、番某某受轻微伤，赵某某受伤（伤情未达轻微伤）及云SQY798号车右侧车身实施严重受损变形、云SD93586号车前部严重受损变形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永德“7·29”一般道路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

查报告》)。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当事人邱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遇雨天、路面湿滑、弯道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时，未降低至安全车速、确保安全原则通行，导致车辆失控后滑入对向车道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邱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邱某某于此次事故身亡，不予追究责任；

当事人袁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雨天、路面湿滑、弯道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时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不承担此次事故责任；

当事人赵某某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不承担此次事故责任；

当事人杨某某、李某某、李某某、番某某、赵某某无交通违法行为及过错，不承担此次事故责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源头管理，加大违法查处力度，特别是电动车落户、载人、无证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二是狠抓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杜绝群众电动车不需要驾驶证、不需要落户的思想，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交管部门在预防事故上的作用；三是加大对电动车的管理，严防群死群伤恶性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责任人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基本处理到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永德县‘ 7·29 ’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